

保释权利说明

什么是保释及保释如何操作？

当被告（“委托人”或“被捕者”）于审判前受到羁押，法院可能基于被称为“保释”的条件将其释放。保释通常包括向法院支付费用，如被告遵循法院的命令，该等费用一般于案件结束时将进行返还。保释有多种形式，如被告或者其朋友或家人无力负担全额现金付款，可以使用所谓的“保释保证书”，即被告的朋友或家人与持牌保释代理人签订合同，由该保释代理人使用保险公司的保证书为其付款。该等合同通常称为“赔偿协议”或“保释协议”，而签署其的朋友或家人称为“赔偿人”。

保释代理人将就保证书收取费用或“保险费”，并且可能要求提供担保物，即当被告通过保释获释期间由保释代理人保管的有价值物品，以确保被告遵循法院命令。最高保险费由法律规定，且一般不可退还。担保物应当合理，例如保释金价值的 10%。一旦签订保释协议，保释保证书将送交法院进行批准，被告将得到释放。

了解您的权利

您有权以书面形式收到以下信息：

- 保释代理人的完整合法名称（包括任何再授权人）、联系信息和纽约州金融服务局的牌照编号
- 保险公司的完整合法名称、联系信息和国家保险监督官协会编号
- （如适用）慈善保释组织的完整合法名称、联系信息和纽约州金融服务局证书编号
- 保释保证书所需保险费和担保物的性质和金额
- 作为保释条件对被告施加的所有限制
- 保释代理人将把被告交回羁押的任何情形，没收（当被告未返回法院时）或豁免（当法院免除保证书）除外

你还有权获得以下各项

- 您所签署的任何文件或合同以及与签署时保释的条款和条件相关的所有其他文件和资料由您自行保管的副本
- 列出所有保险费和担保物的详细且经签署的接收清单，第一份在您向保释代理人付款并提供担保物时取得，第二份在保释代理人将任何款项或担保物向您返还时取得
- 令被告在保释协议签署且满足法院要求后立即得到释放
- 如被告未获释放，或者如被告具结释放或无需保释金即获释放，于保释代理人收到通知起 14 日内收到全额退回的保险费（如有多于一名赔偿人，每名赔偿人将获返还其支付的款项）
- 取回您完全质押的担保物，除非其遭到没收
- 在获得豁免时立即取回您的担保物
- 仅支付法律允许的保险费——不得要求您支付超出法定保险费的款项
- 针对保释代理人、保险公司或慈善保释组织，向纽约州金融服务局提出投诉

如需提出投诉，请通过 (800) 342-3736 或 www.dfs.ny.gov 联系纽约州金融服务局 (DFS)

保释权利说明

允许的最高保险费

纽约法律对保释代理人可以就保释保证书收取的费用进行了限制 这一计算器可以帮助您计算出，基于保释金的金额，您可能被收取的费用

保释金金额	保释代理人可以收取的最高金额
\$1 - \$199	可能收取\$10 的最低保险费
\$200 - \$3,000	保释金的 10%
\$3,001 - \$10,000	其中\$3,000 的 10% +\$3,000 和\$10,000 之间金额的 8%
\$10,001 及以上	其中\$3,000 的 10%+\$3,000 和\$10,000 之间金额的 8% +\$10,000 以上金额的 6%

注意：保释代理人不得在保险费之外收取任何费用，但依照法院命令的令状逮捕或交回被告、依照赔偿人经记录的请求逮捕或交回被告以及申请免于没收的垫付费用除外 最高保险费金额独立于可能要求的任何担保物

赔偿人有权于签署保释协议之前或之时收到该等信息，并且应当于签署任何文件之前阅读本表格 被告有权于获得释放后的合理期限内收到以下信息

如您大多通过以下任何语言与保释代理人沟通，您有权收到本文件的该语言版本：英语、西班牙语、孟加拉语、中文、海地克里奥尔语、韩语、俄语

回执

保释代理人必须令赔偿人和被告于本表签字			
赔偿人签字		日期	
被告签字		日期	

如需提出投诉，请通过 (800) 342-3736 或 www.dfs.ny.gov 联系纽约州金融服务局 (DFS)

保释权利说明

需要了解的重要条款

保释代理人：保释代理人为就提交保释金直接与被告或赔偿人交流的人士 保释代理人不为法院工作，并且在纽约经营的保释代理人必须取得纽约州金融服务局的牌照

慈善保释组织：慈善保释组织为依照纽约法律的非营利组织，可以通过保释代理人以现金支付被告的保释金

担保物：担保物为在被告保释获释放期间，赔偿人或被告提供或“质押”予保释代理人保管的物品——现金、房产或其他有价值物品 这可能需于支付任何保险费-或“费用”-之外提供 担保物应当合理，例如保释金金额的 10% 如被告未返回法院或遵循法院的命令，且保释金遭到没收，保释代理人可保留担保物

豁免：豁免为法院免除保险公司提供保证书的义务 法院将提供豁免文书，通常称为“放弃”，其中说明豁免保释金 文书应当给予保释代理人，其必须于 45 日内返还担保物

没收：没收为被告错过开庭日期或违反法院命令时，法院命令必须支付保释保证金

赔偿人：赔偿人（有时称为担保人），为向保释代理人付款或提供质押担保物的人士（或人员） 赔偿人通常为被告的朋友或家族成员

赔偿协议或保释协议：这是与保释代理人之间关于提供保释金的合同

保险公司：保险公司为与保释代理人合作出具保证书的公司 所有在纽约从事保释保证书业务的保险公司必须取得纽约州金融服务局的牌照

委托人：委托人为受到法院羁押的人士，也称为被告或被捕者

保险费：保险费为就保释保证书收取的费用 法律规定了最高保险费

交回羁押：交回羁押即保释代理人将被告送回交法院羁押

如需提出投诉，请通过 (800) 342-3736 或 www.dfs.ny.gov 联系纽约州金融服务局 (DFS)